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272,556	284,222
銷售成本		<u>(214,513)</u>	<u>(219,891)</u>
毛利		58,043	64,331
其他收益		2,221	3,925
行政開支		(48,355)	(50,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69)	(10,484)
其他經營開支		<u>(1,770)</u>	<u>(742)</u>
經營溢利/(虧損)	2	(1,630)	6,949
融資成本	3	(1,961)	(1,8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u>(485)</u>	<u>1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6)	5,232
稅項	4	<u>1,915</u>	<u>9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61)	5,328
少數股東權益		<u>(645)</u>	<u>(998)</u>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淨值		<u>(2,806)</u>	<u>4,330</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港幣(1.16)仙</u>	<u>港幣1.78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港幣1.73仙</u>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40,057</u>	<u>162,609</u>	<u>10,605</u>	<u>4,805</u>	<u>108,061</u>	<u>104,482</u>	<u>13,833</u>	<u>12,326</u>	<u>272,556</u>	<u>284,222</u>		
分類業績	<u>4,073</u>	<u>9,346</u>	<u>577</u>	<u>(517)</u>	<u>2,459</u>	<u>4,383</u>	<u>2,515</u>	<u>4,633</u>	<u>9,624</u>	<u>17,845</u>		
利息及股息收入											327	919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u>(11,581)</u>	<u>(11,815)</u>
經營溢利／(虧損)											<u>(1,630)</u>	<u>6,949</u>
融資成本											<u>(1,961)</u>	<u>(1,85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u>(485)</u>	<u>14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85)</u>	<u>1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76)</u>	<u>5,232</u>
稅項											<u>1,915</u>	<u>9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2,161)</u>	<u>5,328</u>
少數股東權益											<u>(645)</u>	<u>(998)</u>
股東應佔經營 溢利／(虧損)淨值											<u>(2,806)</u>	<u>4,330</u>

(b) 按地區分類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對外客戶	<u>76,739</u>	<u>95,244</u>	<u>52,863</u>	<u>43,653</u>	<u>22,461</u>	<u>30,990</u>	<u>113,652</u>	<u>106,137</u>	<u>6,841</u>	<u>8,198</u>	<u>272,556</u>	<u>284,222</u>
分類業績	<u>1,438</u>	<u>6,618</u>	<u>289</u>	<u>2,257</u>	<u>3,782</u>	<u>4,769</u>	<u>4,319</u>	<u>4,322</u>	<u>(204)</u>	<u>(121)</u>	<u>9,624</u>	<u>17,845</u>

2.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11,176	215,292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70	6,155
折舊	10,015	11,848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99	1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	1,425	497
匯率虧損淨額	633	346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099	—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絀	600	4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29)	136
存貨準備回撥	(3,933)	(1,55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準備回撥	—	(1,0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盈利	—	(942)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盈利	(709)	—
非上市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4)
持作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6)	—
租金收入總額	(1,238)	(1,024)
減除支出	<u>82</u>	<u>—</u>
租金收入淨值	<u>(1,156)</u>	<u>(1,024)</u>
利息收入	<u>(221)</u>	<u>(495)</u>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796	1,73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0	—
財務租約	65	126
	<u>1,961</u>	<u>1,85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間（二零零一年：五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其獲利第一年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減半。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以適用之現時稅率範圍由15%至24%計算。

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以年內附屬公司經營地方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計算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	(260)	(1,14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9	254
遞延	1,771	—
	<u>1,760</u>	<u>(892)</u>
其他地區：		
本年度	(185)	(45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8	—
過往年度之回扣	152	1,439
	<u>155</u>	<u>988</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1,915</u>	<u>96</u>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值港幣2,806,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值港幣4,3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2,807,500普通股（二零零一年：242,807,500普通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此外，於本年度派送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較本公司的平均股價為高，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值港幣4,330,000元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每股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內已發行242,807,500之普通股，及假設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6,995,714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因受到持續經濟疲弱及美國「九一一」襲擊事件所影響，以致營業額錄得約為港幣272,556,000元，較去年下跌4.1%。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值為港幣2,806,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值港幣4,33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受到環球經濟衰退浪潮的牽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很多海外客戶都持著觀望態度；特別在他們下訂單時均本著保守審慎的態度，導致令時鐘出口的需求減少。

基於這艱難的環境下，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時鐘製造及銷售業務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疲弱氣氛所影響而出現倒退，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下跌約13.9%。按地區劃分來看，由於美國市場不景氣，北美洲市場之銷售因而下跌了22.7%。為了減低美國市場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均積極落實靈活彈性的市場計劃及加強其他國家的銷售力量，以致歐洲銷售成績令人滿意。同時，二零零一年五月收購了一間曾是英國信譽良好及具發展基礎的公司，Kundo Staiger UK Limited之業務，使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歐洲市場銷售額錄得8.8%之增長。

儘管本集團終能克服此艱巨時刻，本集團仍繼續重視本身產品的開拓及發展，務求創造更多嶄新設計及各具特色的時鐘產品。再者，為要能迅速回應瞬息萬變之市場動向及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管理層將加強對市場發展方面的敏銳觸覺及精確地策劃產品定位以滿足不同國家顧客的需要。

除了提升本身產品供應外，本集團仍執行嚴謹成本控制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以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長遠之利益。

照明產品

本集團之照明產品業務，Precision Group Limited於本年度取得理想表現，銷售額較去年明顯增加了120.7%。照明產品業績合共港幣577,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517,000元）。憑藉在業內所累積的經驗基礎及在專業技術上的優勢，其市場佔有率保持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先進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營運效率。管理層亦會強化海外及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工作，例如計劃在中國主要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的大型商場設立專櫃作為推廣本集團有名之品牌「Memolux」，務求將節能燈產品擴展至國內的客戶。有見及此，管理層相信照明業務將有可觀的前境及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電鍍服務

縱使面對業內劇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持有79.75%權益之附屬公司，特佳電鍍有限公司（「特佳」）之銷售額上升約12.2%至港幣13,833,000元。由於擁有物料計劃之專業知識及有效的生產管理，特佳在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滿意的成績。近期，特佳更增添第三條電鍍生產線，將增加其生產量，以達致經濟效益之成果。本集團亦致力於特佳客戶心中建立一個以價格合理，供應優良產品及服務之形象及認知。

貿易

在經濟放緩的形勢下，對於商品貿易如鋼材、木材及紡織化學品等的市場需求一般都被削減。但是，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銷售額亦錄得輕微上升，較去年增加了3.4%。而管理層有信心處於急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將會為來年締造不少商機及增加商品貿易的需求。

展望

從整體經濟角度來看，二零零一年無疑是一個嚴峻而又富挑戰的一年。而「九一一」災難事件更加快了經濟衰退的步伐。從近期美國經濟學者數據反映，美國已出現經濟復甦的跡象，與此同時，每個人都期待下半年全球經濟反彈的來臨。

作為在時鐘行業內其中一個主要製造商，本集團藉著享有在業內穩固的根基及龐大的銷售網絡之協同效益下，將繼續注視產品開拓及市場發展。其次，管理層為了評估客戶在不同地區市場上品味的差異，將透過每季度內部檢討會及定期客戶探訪等形式，加強內部設計師、市場部專才與各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隊伍的緊密聯繫及溝通。務求令大眾心目中對本集團所屬的品牌及OEM時鐘產品建立卓然非凡的地位，有別於一眾競爭對手，從而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

就加強本集團其中一個的核心業務，即照明產品生產而言，由於發展表現理想，管理層正考慮於今年內在國內興建一間新廠房。此項目一方面可增加節能燈管及成品燈的生產量；另一方面，可擴大現時生產規模以提升本集團長遠的垂直綜合化生產策略。管理層相信這項目將提高經濟效益及增加本身競爭優勢。

其次，在發展電鍍業務方面，本集團深信電鍍業仍有可觀發展潛力。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投資回報，管理層正考慮除現有三條生產線外，於將來可額外增加多條生產線以滿足預期增長的市場需要。

對於木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中國高明市建立之木廠，直至現時已投產約兩年。憑藉累積控制木製品的生產經驗及技術，管理層將考慮投資增加生產機器及雕刻等設備。目的是擴大現有產品的種類並提供多用途的木製品，如木製家庭用品、木製文具組合及木獎牌等市場，以應合多元化市場需求。

另外，本集團明白要擴展至更多目標客戶，建立龐大的市場銷售網絡是一個重要因素。所以本集團來年亦會增強與不同地區的零售商、銷售代理及OEM客戶的商貿合作，既要強化銷售市場網絡，同時亦推廣本身新穎的產品及發展中、高檔品牌產品如「雅達時」及「Wehrle」的時鐘。就以中國市場為例，本集團將延展其銷售網絡，覆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市。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龐大的市場潛力及健全的經濟發展將肯定刺激本集團的增長，因此拓展中國市場乃本集團之重點銷售策略。透過多年來管理層於國內市場所建立的穩固根基及經驗，加上富有經驗的市場銷售隊伍，在回顧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已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41.7%，成績令人鼓舞。管理層期望來年將加強國內市場的推廣策略及深入擴大國內的銷售網，管理層相信國內發展商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除了上述之發展計劃，本集團仍繼續提高管理質素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品質標準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為了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已將在德國之生產線遷往中國，同時亦於深圳設立新廠房，現已進行試產階段。配合了德國先進生產技術，本集團相信有助提高產品質素及削減經營成本。

展望將來，管理層對未來前景仍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本著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賺取較豐厚利潤的宗旨，將持續作出業務組合的評估及監督現時各業務營運表現。管理層預期這不但可協助集團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給盈利可觀的業務，其次亦可逐步淘汰欠理想的項目，從而提高本身的競爭力。

同時，管理層將慎重考慮任何擴展業務的契機，諸如以收購其他盈利可觀的業務或投資一些深具潛力的新項目等。參考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之政策，行政長官強調及積極支持使香港發展成一個國際及地區首選的物流樞紐及供應鏈基地。憑藉本集團在國內廣闊的分銷網絡及穩定增長之貿易發展，本集團將考慮開拓香港與國內的物流及分銷業務，預期物流供應業務之潛在增長十分可觀。總括而言，配合上述的策略，本集團將於來年全力達到其整體目標，乃是擴大本集團整體利潤，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47名（二零零一年：2,039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債務合共港幣37,48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528,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34,50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680,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2,33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32,000元），財務租約債務為港幣64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75.6%（二零零一年：96.9%），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4.6%（二零零一年：0.4%）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600,000元），銀行存款為港幣2,5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400,000元）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機械及設備已作法定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及中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及銀行貸款。所有借貸主要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為數約港幣 517,000 元（二零零零一年：港幣 76,000 元）之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證券

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全部建議及指引，唯一例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 7 段之特別條款而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每年均須輪值告退，而於彼等之委任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董事會認為此可達到上述守則建議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委員會定期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帳目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之成員有勞明智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兩人均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人謹與董事會就全體職員之忠誠、承諾與勤奮，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和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德榮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 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